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AXA TIANPING P&C INSURANCE LIMITED.

二零二四年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中文名称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XA TIANPING P&C INSURANC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左伟豪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10、11 层(20012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6216216 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E10121VSH
开业时间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投资性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地域	中国境内
报告联系人姓名	王盛楠、廖舒雅
办公室电话	021-60660049　　021-60643985
移动电话	18616591869　　18817354480
传真号码	021-58401229
电子邮箱	shengnan01.wang@axatp.com shuya01.liao@axatp.com

目　录

一、管理层声明..... 1
二、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2
三、管理层对交强险损益状况的分析..... 3
四、交强险损益表..... 4
五、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5
六、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6
七、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8
八、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10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12
十、审计意见..... 26

一、管理层声明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的代表，我们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且符合贵会下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的文件规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左伟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左伟豪

（CEO 代签）

精算责任人：_____

殷兆男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签章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二、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保监会核准第二批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批准，我司获得经营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公司制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和《费用分摊实施方案》。对交强险单独设置了业务代码和财务代码，规定对交强险进行单独核算，出具独立的资产表、负债表及利润表，就各险种共同费用部分严格按照《费用分摊实施方案》在各险种间进行分摊，使分摊到交强险的费用科学、合理。以上措施保证交强险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公允。

2024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总额为5,182.61万元，专属负债总额为191,822.19万元。2024 年交强险实现原保费收入 177,048.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8%，实现分保费收入3,800.44万元，支付已决赔款128,389.45万元，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14,369.58万元，交强险专属费用18,117.85万元，分摊的共同费用26,737.28万元，分保费用1,473.45万元，分摊的投资收益4,175.85万元，当年经营利润-2,879.46万元。

三、管理层对交强险损益状况的分析

报告期内，我司交强险经营业绩概要如下：

	2024 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赚保费合计	175,903.10	186,708.62
赔款合计	136,629.83	149,524.89
经营费用合计	44,855.13	57,786.76
分保费用	1,473.45	3,872.99
分摊的投资收益	4,175.85	4,885.52
经营利润	-2,879.46	-19,590.50

2024 年度我司交强险经营利润-2,879.46 万元，主要是承保亏损 7,055.31 万元，分摊的投资收益 4,175.85 万元，综合赔付率 77.67%，综合费用率 26.34%，综合成本率 104.01%。

2023 年度我司交强险经营利润-19,590.50 万元，主要是承保亏损-24,476.03 万元，分摊的投资收益 4,885.52 万元，综合赔付率 80.08%，综合费用率 33.02%，综合成本率 113.11%。

收入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司交强险原保费收入 177,048.9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88%。分保费收入 3,800.44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1.78%。

赔付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司交强险赔款合计 136,629.83 万元，其中已决赔款支出为 128,389.45 万元，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14,369.58 万元。

费用结构分析

2024 年我司交强险经营费用 44,855.13 万元，其中专属费用 18,117.85 万元，分摊的共同费用 26,737.28 万元。分保费用 1,473.45 万元。

专属费用包括手续费 5,205.09 万元，税金及附加 1,015.30 万元，保险保障基金-62.88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 11,960.34 万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包括人工成本 14,773.89 万元，行政管理费用 8,677.82 万元以及共同职场的资产占用费用 3,285.57 万元。

四、交强险损益表

交强险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已赚保费		175,903.10	186,708.62
保费收入	附注九、1	177,048.97	184,190.20
分保费收入		3,800.44	9,944.28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46.31	7,425.87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赔款		136,629.83	149,524.89
赔款支出	附注九、2	143,815.77	145,924.77
分保赔款支出		7,183.64	0.38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收入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69.58	3,599.74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63.29	-1,923.08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经营费用	附注九、6	44,855.13	57,786.76
专属费用		18,117.85	29,614.88
其中：手续费	附注九、3	5,205.09	5,476.66
税金及附加	附注九、4	1,015.30	999.16
救助基金		1,350.42	1,433.66
保险保障基金	附注九、5	-62.88	43.35
分保费用		1,473.45	3,872.99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26,737.28	28,171.88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4,175.85	4,885.52
五、经营利润		-2,879.46	-19,590.50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5,684.79	13,905.71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8,564.25	-5,684.79

五、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费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佣金	5,205.09		5,476.66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350.42		1,433.66	
税金及附加	1,015.30		999.16	
保险保障基金	-62.88		43.35	
营业费用	10,609.92	26,737.28	21,662.05	28,171.88
其中：服务费	4,914.49		8,978.02	
人力成本	3,306.18		5,069.99	
业务宣传费	1,245.81		3,916.73	
日常运营费用	499.55		1,472.8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91.06		938.83	
印刷费	188.33		438.72	
上缴管理费	144.68		155.31	
办公和差旅费	119.82		688.27	
会议费	-		3.28	
印花税	-		0.02	
直接业务部门人工成本		14,773.89		15,516.13
行政管理费用		8,677.82		9,747.28
资产占用费		3,285.57		2,908.47
合　计	18,117.85	26,737.28	29,614.88	28,171.88

六、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度									
				经营费用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保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家庭用车	146,879.31	121,629.26	-7,786.18	14,981.17	22,588.78	1,473.45	3,275.21	-2,731.96	-45,176.26	-47,908.22
非营业客车	4,599.74	4,868.16	-825.18	411.38	778.81	-	72.76	-560.67	-1,386.91	-1,947.58
营业客车	1,045.53	2,228.80	-496.07	49.19	152.55	-	132.31	-756.63	-8,845.39	-9,602.02
非营业货车	10,777.37	9,594.74	-1,831.51	1,206.33	1,646.61	-	207.81	369.01	8,764.31	9,133.32
营业货车	7,074.14	6,247.06	-1,633.38	717.53	937.88	-	194.81	999.86	49,423.60	50,423.46
特种车	2,199.04	4,396.09	-2,366.92	128.35	166.98	-	107.07	-18.39	-3,163.05	-3,181.44
摩托车	3,327.97	2,035.31	569.66	623.90	465.67	-	185.88	-180.69	-3,553.57	-3,734.26
拖拉机	-	-	-	-	-	-	-	-	-844.26	-844.26
挂车	-	-0.01	-	-	-	-	-	0.01	-903.26	-903.25
合计	175,903.10	150,999.41	-14,369.58	18,117.85	26,737.28	1,473.45	4,175.85	-2,879.46	-5,684.79	-8,564.25

六、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度									
				经营费用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保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家庭用车	149,943.27	113,408.99	4,379.05	22,965.04	21,763.77	3,872.99	3,698.15	-12,748.42	-32,427.84	-45,176.26
非营业客车	6,692.53	4,911.21	166.44	1,063.64	990.10	-	171.34	-267.52	-1,119.39	-1,386.91
营业客车	1,341.08	2,697.03	-399.00	106.35	197.08	-	160.87	-1,099.51	-7,745.88	-8,845.39
非营业货车	12,161.85	12,140.51	-2,110.50	1,944.35	1,661.24	-	163.27	-1,310.48	10,074.79	8,764.31
营业货车	8,198.96	8,214.80	-1,697.50	1,201.36	1,273.10	-	199.81	-592.99	50,016.59	49,423.60
特种车	6,027.55	3,463.74	3,114.95	1,379.34	1,124.01	-	325.73	-2,728.76	-434.29	-3,163.05
摩托车	2,343.38	1,088.87	145.84	954.80	1,162.58	-	166.35	-842.36	-2,711.21	-3,553.57
拖拉机	-	-	-	-	-	-	-	-	-844.26	-844.26
挂车	-	-	0.46	-	-	-	-	-0.46	-902.80	-903.26
合计	186,708.62	145,925.15	3,599.74	29,614.88	28,171.88	3,872.99	4,885.52	-19,590.50	13,905.71	-5,684.79

七、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度									
				经营费用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保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上海	2,599.44	2,650.50	-341.88	36.54	911.65	-	57.46	-599.91	-18,852.81	-19,452.72
北京	42.86	50.89	-14.41	3.31	21.26	-	111.25	93.06	18,000.64	18,093.70
浙江	5,676.42	5,997.49	-559.35	186.00	1,572.57	-	63.80	-1,456.49	-45,212.60	-46,669.09
深圳	3,665.40	5,331.21	-2,124.66	201.74	802.29	-	51.25	-493.93	-6,074.20	-6,568.13
宁波	3,005.29	3,289.92	-276.39	42.36	1,031.27	-	32.17	-1,049.70	-22,211.92	-23,261.62
广东	13,761.64	9,870.03	-399.21	2,782.39	1,810.15	-	372.91	71.19	20,130.92	20,202.11
江苏	9,801.06	9,940.59	-527.62	196.24	1,638.64	-	85.72	-1,361.07	-50,790.55	-52,151.62
四川	5,253.87	3,167.59	-511.91	829.28	478.66	-	164.34	1,454.59	13,081.89	14,536.48
河北	7,999.99	6,027.51	-696.71	691.62	1,013.79	-	699.81	1,663.59	58,015.82	59,679.41
湖北	2,293.29	1,904.77	-54.98	105.11	358.35	-	64.74	44.78	-4,946.23	-4,901.45
重庆	4,182.81	2,975.88	-242.41	21.31	949.20	-	87.76	566.59	-383.66	182.93
天津	4,417.21	3,549.51	-750.31	383.66	702.44	-	217.92	749.83	13,282.60	14,032.43
山东	61,262.76	50,755.31	-914.53	6,271.60	8,020.95	-	1,074.00	-1,796.57	38,830.83	37,034.26
大连	2,089.95	1,515.55	-22.25	240.69	594.06	-	39.26	-198.84	-1,051.63	-1,250.47
广西	6,828.42	4,087.17	-796.09	2,140.18	208.98	-	199.64	1,387.82	5,929.87	7,317.69
云南	4,682.93	3,536.20	-639.27	1,084.92	554.06	-	148.35	295.37	3,924.93	4,220.30
山西	9,359.27	6,397.70	-305.49	1,087.24	1,735.52	-	226.32	670.62	4,635.89	5,306.51
青岛	1,021.32	878.75	-136.46	52.07	122.28	-	23.52	128.20	-3,199.95	-3,071.75
河南	11,015.62	9,717.11	10.16	1,011.84	1,469.64	-	229.25	-963.88	-23.45	-987.33
安徽	3,455.81	5,452.99	-1,674.07	-49.70	622.22	-	38.59	-857.04	-23,223.28	-24,080.32
陕西	4,971.01	4,493.42	-751.48	372.10	1,125.51	-	124.73	-143.81	-2,709.10	-2,852.91
福建	729.36	552.91	104.15	35.43	100.47	-	7.90	-55.70	-1,647.13	-1,702.83
内蒙古	3,047.90	1,672.73	291.65	389.24	429.93	-	35.18	299.53	-1,307.07	-1,007.54
再保分入	4,739.47	7,183.68	-3,036.06	2.68	463.39	1,473.45	19.98	-1,327.69	115.40	-1,212.29
总计	175,903.10	150,999.41	-14,369.58	18,117.85	26,737.28	1,473.45	4,175.85	-2,879.46	-5,684.79	-8,564.25

七、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度									
				经营费用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保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上海	2,631.24	2,815.98	-308.82	36.08	1,108.93	-	57.15	-963.78	-17,889.03	-18,852.81
北京	41.87	11.03	19.29	-0.18	37.10	-	116.81	91.44	17,909.20	18,000.64
浙江	6,040.53	5,820.99	21.48	223.63	2,164.90	-	82.97	-2,107.50	-43,105.10	-45,212.60
深圳	7,310.87	4,334.69	2,859.30	1,936.87	1,176.95	-	130.43	-2,866.51	-3,207.69	-6,074.20
宁波	2,927.78	3,713.61	-223.41	29.48	1,064.44	-	32.85	-1,623.49	-20,588.43	-22,211.92
广东	15,261.24	10,831.75	-149.37	4,160.81	1,903.26	-	465.08	-1,020.13	21,151.05	20,130.92
江苏	10,076.21	9,777.94	281.06	191.65	1,673.94	-	113.93	-1,734.45	-49,056.10	-50,790.55
四川	4,801.99	3,472.33	-60.60	486.40	712.30	-	176.73	368.29	12,713.60	13,081.89
河北	6,940.25	7,483.87	-818.45	1,030.52	1,028.14	-	595.35	-1,188.48	59,204.30	58,015.82
湖北	2,544.10	2,353.26	-254.80	128.01	341.75	-	69.73	45.61	-4,991.84	-4,946.23
重庆	4,161.87	2,936.66	-9.38	22.10	1,187.31	-	91.34	116.52	-500.18	-383.66
天津	5,335.77	2,924.81	-146.63	2,045.39	634.59	-	273.96	151.57	13,131.03	13,282.60
山东	60,305.07	50,674.92	-792.07	8,061.48	7,670.16	-	1,223.90	-4,085.52	42,916.35	38,830.83
大连	2,101.14	1,700.28	-8.40	282.96	628.92	-	44.34	-458.28	-593.35	-1,051.63
广西	7,367.49	4,253.88	88.26	2,877.50	68.89	-	264.79	343.75	5,586.12	5,929.87
云南	4,688.57	3,663.69	-73.80	1,342.97	609.55	-	194.19	-659.65	4,584.58	3,924.93
山西	7,267.15	5,342.93	-554.66	1,761.85	1,303.22	-	271.72	-314.47	4,950.36	4,635.89
青岛	845.15	896.13	-139.42	46.82	70.87	-	24.33	-4.92	-3,195.03	-3,199.95
河南	13,193.69	9,202.40	118.17	2,081.56	2,178.04	-	315.84	-70.64	47.19	-23.45
安徽	4,481.76	5,654.67	159.10	95.24	809.45	-	61.66	-2,175.04	-21,048.24	-23,223.28
陕西	7,300.84	6,423.56	-635.35	1,734.62	1,276.65	-	209.50	-1,289.14	-1,419.96	-2,709.10
福建	698.45	564.63	-47.31	38.06	77.21	-	15.97	81.83	-1,728.96	-1,647.13
内蒙古	1,921.58	1,070.74	-199.67	1,001.06	445.31	-	52.95	-342.91	-964.16	-1,307.07
再保分入	8,464.01	0.40	4,475.22	-	-	3,872.99	-	115.40	-	115.40
总计	186,708.62	145,925.15	3,599.74	29,614.88	28,171.88	3,872.99	4,885.52	-19,590.50	13,905.71	-5,684.79

八、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附注九、7	-18.77	-21.82
应收分保款项		3,487.11	10,531.47
预付赔款		1,714.27	2,230.22
无形资产			
资 产 总 计		5,182.61	12,739.87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712.83	84,766.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86,794.00	101,163.58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附注九、8	15,732.80	27,896.09
预收保费		7,097.70	6,765.70
应付手续费		643.78	513.55
应付分保款项		1,285.95	3,871.08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交税金		3,073.35	3,030.14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364.81	1,728.27
应交救助基金		1,962.36	1,893.66
应付赔付款		887.41	1,235.12
负 债 总 计		191,822.19	204,967.62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一） 主要编制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以下简称“《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而编制。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坏账准备

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应将应收保费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应收保费在确认坏账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坏账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坏账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成本。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一） 主要编制政策（续）

6. 保险保障基金

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计提并缴纳法定基金。按照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7. 原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其与退保费一并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

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非寿险保单通常显然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一） 主要编制政策（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将机动车辆险作为一个计量单元。针对该计量单元，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个子计量单元；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其他车险四个子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一） 主要编制政策（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颁布的财会[2009]15 号《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以未来净现金流出和边际为基础采用 1/365 法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的保单获取成本包括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监管费、保险保障基金、单证印刷费、电销费用、销售人员绩效工资、救助基金等。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3.0％确定。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根据《非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产发[2006]680 号)(以下简称“《通知》”)允许的方法进行最佳估计。在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时充分考虑了边际因素。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进行无偏估计，对所有可能结果进行概率加权；但交强险根据《通知》的规定，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进行无偏估计并合理确定最终估计。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例法提取直接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以会计年发生的已决直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比例与未决赔款准备金相乘，评估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以会计年发生的间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比例为依据，假设报案时间接理赔费用支付比例为 50％，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进行评估。本公司将理赔费用准备金包含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中进行核算。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一） 主要编制政策（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是用未赚保费法评估得到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之和进行比较。如果后者大于前者，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中未来现金流出包括预期赔付支出、理赔费用、保单维持成本等。

10.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本公司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1.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在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作为当期的赔款的减项。

12. 手续费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 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 4%。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一） 主要编制政策（续）

13. 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应税收入全面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税率为6%。

14. 救助基金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7 号)的规定计算并缴纳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本集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5. 交强险专属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费用，如：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等，在费用发生时，直接确认归属险种和所属机构。除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燃料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16. 交强险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17.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使用，因此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需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一） 主要编制政策（续）

17. 投资收益的分摊（续）

本公司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是将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之和扣除部门档案是投资部的各种费用及投资的税金及附加的净值，作为投资收益分摊的基数。本公司交强险不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进行分摊。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总量的比例以月为基础进行分摊。其中，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加上本期间实际收到的交强险保费减去实际支付的交强险赔款和费用后得到的，本公司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以投资和银行存款的现金净流入计量的。

具体的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期初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

交强险分摊比例＝交强险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之和

18.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按照已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将共同费用分摊到交强险业务，并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19.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做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52,491.73	158,202.19
非营业货车	11,216.77	11,781.20
营业货车	6,885.76	8,051.24
非营业客车	4,096.75	6,450.78
摩托车	3,965.76	2,958.05
特种车	1,266.97	5,411.22
营业客车	925.67	1,279.80
合　　计	180,849.41	194,134.48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续）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赔款支出中包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151,602.76	145,571.81
垫付款	-603.36	353.34
合计	150,999.40	145,925.15

其中，垫付抢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	-603.36	353.34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21,629.26	113,408.99
非营业货车	9,594.74	12,140.51
营业货车	6,247.06	8,214.80
非营业客车	4,868.16	4,911.21
特种车	4,396.09	3,463.74
营业客车	2,228.80	2,697.03
摩托车	2,035.31	1,088.87
挂车	-0.01	-
合　计	150,999.41	145,925.15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4,327.25	4,204.41
非营业货车	370.94	439.19
营业货车	247.27	310.03
非营业客车	111.72	198.20
摩托车	96.33	87.62
特种车	44.21	213.43
营业客车	7.37	23.78
合　　计	5,205.09	5,476.66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续）

4.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833.97	797.56
非营业货车	67.17	67.07
营业货车	50.66	47.05
摩托车	25.99	20.13
非营业客车	25.61	35.45
特种车	7.21	25.29
营业客车	4.69	6.61
合　　计	1,015.30	999.16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续）

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非营业货车	89.73	94.25
营业货车	55.09	64.41
非营业客车	32.77	51.61
摩托车	31.73	23.66
特种车	10.14	43.29
营业客车	7.41	10.24
家庭自用车	-289.75	-244.11
合　　计	-62.88	43.35

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计提并缴纳法定基金。按照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续）

6. 经营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佣金	5,205.09		5,476.66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350.42		1,433.66	
税金及附加	1,015.30		999.16	
保险保障基金	-62.88		43.35	
营业费用	10,609.92	26,737.28	21,662.05	28,171.88
其中：服务费	4,914.49		8,978.02	
人力成本	3,306.18		5,069.99	
业务宣传费	1,245.81		3,916.73	
日常运营费用	499.55		1,472.8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91.06		938.83	
印刷费	188.33		438.72	
上缴管理费	144.68		155.31	
办公和差旅费	119.82		688.27	
会议费	-		3.28	
印花税	-		0.02	
直接业务部门人工成本		14,773.89		15,516.13
行政管理费用		8,677.82		9,747.28
资产占用费		3,285.57		2,908.47
合　计	18,117.85	26,737.28	29,614.88	28,171.88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应收保费

本公司交强险应收保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3.46	-15.88
非营业货车	-0.99	-1.18
营业货车	-0.61	-0.81
非营业客车	-0.36	-0.65
摩托车	-0.35	-0.30
特种车	-0.11	-0.54
营业客车	-0.08	-0.13
小计	-15.96	-19.49
减：坏账准备	2.81	2.33
合计	（18.77）	（21.82）

本公司交强险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7	-21.82
1 年以上	2.81	2.33
合计	（15.96）	（19.49）

应收保费为人民币-15.96万元，是由于批改批退形成，因此金额为负数。

九、交强险报告附注

（二）、专项报表项目附注（续）

8、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2,672.69	21,680.07
非营业货车	999.69	2,320.87
营业货车	650.89	1,570.40
非营业客车	507.22	938.86
特种车	458.03	662.15
营业客车	232.22	515.58
摩托车	212.06	208.16
合　　计	15,732.80	27,896.09

十、审计意见

报告期是否更换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审 计 报 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